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6日上午0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郜洪青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审计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09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截至审计机构出函日止,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0人次、纪律处分25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禤文欣,200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卢玲玉,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鹏,201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该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329.30万元(其中广东宏大221.3万元、雪峰科技108万元),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广东宏大20万元、雪峰科技40万元)。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略微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体资产和业务规模有所增长。

本期审计服务的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及拟聘天健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天健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事务所符合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天健事务所营业及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2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及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密部;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将上述资料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11日前送达公司证券保密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伟旭、黄佳顺

联系电话:020-38031687

传 真:020-38031951

电子邮箱:hdbp@hdbp.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

邮 编:510623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83”,投票简称为“宏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73,877,854.07	6.90%	15,911,479,220.31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872,138.94	17.01%	695,087,758.09	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832,670.82	9.50%	674,173,213.16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49,001,707.67	-17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4	13.16%	0.9148	5.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4	13.16%	0.9148	5.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0.31%	9.78%	-0.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095,824,361.57	33,936,126,067.98	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048,244,516.54	7,022,861,140.24	0.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86,093.39	10,619,761.20	报告期内处置设备损失及处置子公司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2,113.11	12,064,530.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99,016.55	-6,006,190.95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92,807.31	8,997,532.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333,471.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85,053.76	-11,511,261.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6,557.48	5,067,177.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20,917.90	4,516,120.79	
合计	-1,960,531.88	20,914,544.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列表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128,356.16	1,060,000,000.00	-62.72%	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使用需要,减少持有的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账款	5,577,825,205.48	4,165,456,741.48	33.91%	主要系公司矿服板块规模持续扩大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51,483,363.02	738,862,680.34	69.38%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收到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48,424,776.66	254,053,885.03	115.87%	主要系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按生产需求预付供应商原材料款、设备款等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598,242.77	310,570,553.07	-33.48%	主要系公司持有理财产品在本报告期内部分到期。
在建工程	1,117,042,812.81	827,469,920.17	34.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江苏红光、矮岭石场技改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005,538.01	645,546,082.44	-39.7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到期解付所致。
短期借款	1,996,811,059.01	1,077,207,644.90	85.37%	主要系公司增加资金储备,扩大融资规模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4,693,279.35	8,292,188.40	-43.40%	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外汇衍生工具价值波动所致。
预收款项	22,531,493.16	11,055,096.65	103.81%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化工产品销售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64,067,459.45	718,370,045.51	-35.40%	主要系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发放上年计提的年终绩效奖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550,065.12	1,643,231,557.38	-34.1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部分1年到期的借款。
长期应付款	211,229,706.77	4,705,840.70	4388.67%	报告期内,并购子公司矮岭石场增加了应付采矿权出让收益。
预计负债	27,651,596.91	19,465,615.91	42.05%	报告期内,并购子公司矮岭石场增加了矿山复垦复绿费。
专项储备	65,565,497.30	46,230,048.40	41.82%	报告期内,矿服板块规模扩大,相应增加计提安全生产费。

2、利润表列报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143,651,638.47	83,598,333.09	71.84%	报告期内,矿服板块加大境内外营销力度;长之琳并表时间同比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495,424,103.81	379,597,739.11	30.51%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智能矿山等项目的投入,长之琳并表时间同比增加,共同增加了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236,198,856.85	72,934,494.04	223.85%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但因汇率波动形成汇兑损失,而上年同期为汇兑收益;同时因投资增加,贷款规模、财务费用有所提升。
加:其他收益	24,330,317.39	38,627,520.05	-37.01%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有所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6,190.95	-1,094,902.29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下降。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56,329.54	-85,745,239.03	不适用	报告期内,收回长账龄的应收账款,转回前期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444,787.81	-35,768,645.93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之琳并表时间同比增加,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5,229.30	8,092,936.37	-71.02%	报告期内,矿服板块处置设备产生的损失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4,603,204.57	2,575,389.94	78.74%	报告期内,收到保险赔款增加。

3、现金流量表列报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01,707.67	-235,565,774.32	不适用	报告期内,矿服板块回款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票据规模有所增加,整体收款增幅较低;同时因业务扩张,采购付款、人员薪酬支付增加,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744,552.33	-1,692,321,280.16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支出同比减少,使得投资活动净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28,554.04	1,040,863,010.43	-44.71%	报告期内,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增加,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173,805.67	-878,340,007.24	不适用	主要系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增加采购付款、薪酬支付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89%	189,099,200	0	不适用	0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5.89%	44,758,400	33,568,800	质押	6,000,000
王永庆	境内自然人	4.60%	34,978,400	26,233,800	不适用	0
郑明钗	境内自然人	4.44%	33,731,718	0	质押	15,670,000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	18,205,673	0	不适用	0
刘玮巍	境内自然人	2.08%	15,788,712	0	不适用	0
王琴英	境内自然人	1.90%	14,432,30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9%	10,554,436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其他	0.95%	7,225,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6,540,1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9,0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99,200
郑明钗	33,731,718	人民币普通股	33,731,718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8,205,673	人民币普通股	18,205,673
刘玮巍	15,788,712	人民币普通股	15,788,712
王琴英	14,432,305	人民币普通股	14,432,305
郑炳旭	11,18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9,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54,436	人民币普通股	10,554,436
王永庆	8,7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744,60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7,2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7,225,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0,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7,30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8%,构成一致行动人。 2、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0,19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3、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8,08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刘玮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788,712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88,712股;公司股东王琴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82,30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32,30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郜洪青先生《关于提议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1.65元/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3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8.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76,936.98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50,500,485.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完成了本次利润分配事宜。

3、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公司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何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王丽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丽娟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5、公司子公司罗定宏大民爆有限公司早前完成年产12000吨乳化炸药生产线拆除及生产点撤销工作。工信部按政策给予4000吨现场混装炸药产能支持。2026年8月17日,公司子公司完成对应炸药产能证书变更,公司民爆产能由70.15万吨提升至70.55万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15,353,000.80	3,801,113,987.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128,356.16	1,06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36,009,784.35	1,699,384,278.98
应收账款	5,577,825,205.48	4,165,456,741.48
应收款项融资	1,251,483,363.02	738,862,680.34
预付款项	548,424,776.66	254,053,885.0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2,558,270.32	362,696,095.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232,590.00	7,132,59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81,360,963.52	1,364,093,685.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158,681,282.30	1,889,447,535.0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6,598,242.77	310,570,553.07
其他流动资产	1,123,851,723.62	1,033,134,839.85
流动资产合计	17,607,274,969.00	16,678,814,282.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55,446,297.31	915,230,780.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8,752,021.69	89,052,021.6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32,066,662.98	344,136,925.38
固定资产	7,259,984,920.65	6,958,797,667.99
在建工程	1,117,042,812.81	827,469,920.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1,543,585.44	288,688,771.35
无形资产	2,271,855,278.73	1,866,539,782.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274,390,498.33	1,182,559,196.08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645,869,420.75	3,441,813,250.71
长期待摊费用	232,679,954.58	227,109,16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912,401.29	470,368,223.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005,538.01	645,546,082.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88,549,392.57	17,257,311,785.97
资产总计	36,095,824,361.57	33,936,126,06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6,811,059.01	1,077,207,644.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693,279.35	8,292,188.40
应付票据	1,853,044,578.58	1,487,382,551.26
应付账款	3,456,804,480.58	3,489,437,041.48
预收款项	22,531,493.16	11,055,096.65
合同负债	271,416,190.28	210,682,587.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4,067,459.45	718,370,045.51
应交税费	240,262,896.73	278,315,667.73
其他应付款	1,044,324,615.32	1,057,998,426.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8,813,889.65	109,061,893.1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1,550,065.12	1,643,231,557.38
其他流动负债	928,685,387.78	965,160,794.98
流动负债合计	11,364,191,505.36	10,947,133,602.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509,592,603.30	6,916,831,589.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4,148,078.81	197,746,450.46
长期应付款	211,229,706.77	4,705,840.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435,967.90	91,165,947.97
预计负债	27,651,596.91	19,465,615.91
递延收益	113,688,031.02	106,423,59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232,827.09	529,530,587.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7,978,811.80	7,865,869,630.89
负债合计	21,002,170,317.16	18,813,003,233.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9,885,063.00	760,002,2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9,623,510.39	3,198,689,454.78
减:库存股	272,435,196.12	222,153,226.37
其他综合收益	-2,718,279.13	-2,718,279.13
专项储备	65,565,497.30	46,230,048.40
盈余公积	351,666,823.19	351,666,823.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96,657,097.91	2,891,144,07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48,244,516.54	7,022,861,140.24
少数股东权益	8,045,409,527.87	8,100,261,694.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3,654,044.41	15,123,122,834.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095,824,361.57	33,936,126,067.98

法定代表人:郜洪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晓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旸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911,479,220.31	14,551,691,722.70
其中:营业收入	15,911,479,220.31	14,551,691,722.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343,350,803.87	13,060,487,929.51
其中:营业成本	12,486,326,484.58	11,649,854,833.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213,131.45	81,946,499.81
销售费用	143,651,638.47	83,598,333.09
管理费用	892,536,588.71	792,556,030.45
研发费用	495,424,103.81	379,597,739.11
财务费用	236,198,856.85	72,934,494.04
其中:利息费用	185,240,778.64	130,465,452.96
利息收入	16,790,471.87	23,476,444.79
加:其他收益	24,330,317.39	38,627,520.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80,641.16	37,680,89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663.85	23,579,965.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06,190.95	-1,094,902.2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256,329.54	-85,745,239.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444,787.81	-35,768,645.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5,229.30	8,092,936.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7,477,295.99	1,452,996,361.86
加:营业外收入	4,603,204.57	2,575,389.94
减:营业外支出	16,114,465.76	20,170,350.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5,966,034.80	1,435,401,401.20
减:所得税费用	264,815,396.66	245,045,52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150,638.14	1,190,355,874.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1,150,638.14	1,190,355,874.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087,758.09	653,388,827.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062,880.05	536,967,047.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1,150,638.14	1,190,355,874.3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5,087,758.09	653,388,827.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062,880.05	536,967,047.3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48	0.867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48	0.8670

法定代表人:郜洪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晓冰 会计机构负责人:于旸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73,324,412.24	11,473,603,569.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191,434.52	3,181,92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68,151.24	414,459,66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1,183,998.00	11,891,245,156.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4,901,046.19	8,410,249,376.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4,370,841.84	2,085,405,54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8,614,986.11	825,610,72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2,298,831.53	805,545,28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0,185,705.67	12,126,810,93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001,707.67	-235,565,774.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9,537,992.92	500,232,514.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12,815.64	65,523,336.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72,665.52	13,812,213.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9,278.57	14,972,245.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8,967,942.36	6,764,779,19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66,350,695.01	7,359,319,503.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753,036.52	812,515,74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38,605,430.94	953,029,547.7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380,851.39	1,713,604,453.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355,928.49	5,572,491,04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1,095,247.34	9,051,640,78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744,552.33	-1,692,321,280.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22,842.00	39,795,479.9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35,611,945.95	3,985,380,893.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768,271.93	71,544,627.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2,303,059.88	4,096,721,000.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19,152,888.18	1,845,160,988.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4,748,617.64	982,604,20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2,873,000.02	228,092,799.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6,774,505.84	3,055,857,990.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528,554.04	1,040,863,010.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56,099.71	8,684,036.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173,805.67	-878,340,00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6,717,704.92	2,633,268,04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543,899.25	1,754,928,033.83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秦东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05人,代表股份88,792,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76,18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12,603,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7人,代表股份4,62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4,28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6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7人,代表股份33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8%。

8、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88,688,531	99.8831%	76,200	0.0858%	27,600	0.03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16,400	97.7533%	76,200	1.6493%	27,600	0.5974%	0	

上述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敏、王冠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3日、2026年10月26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事项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约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报告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经济参考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